

# 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电话通知

第 33 号

拟稿单位 综合三处 签 发 查颖冬

各市、区人民政府，苏州工业园区、苏州高新区管委会；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为整合各项养老服务功能，实现养老服务、助老为老“一卡通”，便利广大老年群众，进一步提升老年人幸福感、获得感，根据市有关会议精神和要求，我市将于9月15日起组织所有老年人申办苏州市尊老卡（以下简称尊老卡），并由老年人选择的相应银行制作和发行尊老卡，10月份将符合条件的户籍老年人尊老金发放到尊老卡。为做好尊老卡发行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工作内容

从2021年10月份起，符合条件老年人享受的尊老金按月通过全市统一制作发行的尊老卡进行发放。年满60周岁及以上本市

户籍老年人和持有效苏州市居住证的常住老年人都可申领尊老卡。尊老卡采用统一的卡面样式，正面印有“江苏省老年人优待证”“苏州市尊老卡”“苏州市民政局监制”等字样，背面印有老年人姓名、出生年月、尊老卡卡号、银行卡号、照片及市民卡和相应银行标识、银联标识、客服电话等信息。在采集相关数据时老年人可自主选择相应中标银行统一制作发行尊老卡。该卡既有银行二类借记卡功能，又有老年人优惠或免费乘坐公共交通、游览园林景点等功能，还兼具《江苏省老年人优待证》等功能，老年人持卡在苏州大市及外地可享受相关优待或优惠，是苏州市养老服务的“一卡通”。

## 二、工作安排

（一）尊老卡发行宣传。苏州市本级、各市（区）和相应银行拟于9月13日起采取多种形式同步启动尊老卡发行工作宣传，让老年人及其家庭掌握申办尊老卡程序、方法，了解尊老卡的应用和使用。9月13日，组织开展线上培训，各市（区）、各镇（街道）、各村（社区）及各中标银行网点工作人员分别参加尊老卡发行系统使用培训。

（二）数据采集与申办。在宣传发动基础上，苏州市尊老金服务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服务管理平台）9月15日起开放老年人数据采集和尊老卡申办功能。老年人或家属可登录服务管理平台移动端线上填报相关信息并申办尊老卡，或者老年人持居民身份证就近到本市行政区域内户籍地或居住地的村（社区）或银行网

点由工作人员协助线下填报相关信息并申办尊老卡。老年人申办时选择相应银行制作、发行尊老卡，并选择尊老卡相应领取方式。

（三）尊老卡制作发放。服务管理平台实时将老年人申办数据推送给相应银行，一般自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制卡、发卡，由村（社区）或银行网点通知老年人或监护人、委托代理人持居民身份证领取，或邮寄到老年人自取地址。非老年人本人领取的还需出示领取人居民身份证。

（四）尊老卡激活与开通。老年人领取尊老卡后，携带尊老卡及居民身份证前往相应银行网点进行激活，或在银行网点领取尊老卡时可直接激活；激活后的尊老卡开通金融支付功能。到银行激活有困难的老年人，由选择的发卡银行上门服务。自 2021 年 10 月份起，符合条件的户籍老年人享受的尊老金将由财政拨款到相应银行，由相应银行打款到尊老卡上发放。7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的尊老卡自动开通免费乘坐城区公共交通功能，60~69 周岁老年人需办理城区公共交通月票或充值优惠乘坐城区公共交通的到市民卡网点或线上充值。

### 三、有关要求

尊老卡发行工作具有很强的政策性，涉及全市广大老年人，时间紧、任务重、要求高，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发卡工作顺利进行。

（一）提高政治站位。这次统一给老年人发行的尊老卡，既是今后养老服务的“一卡通”，也是后续为符合条件老年人发放

尊老金的统一卡。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统一思想，协调配合，以对每一位老年人负起责、服务好的务实态度，切实把尊老卡发行工作抓紧抓实抓好。

（二）细化工作落实。尊老卡发行涉及的人数多、影响大，各级要聚焦老年人申办、银行制卡及尊老卡激活等各个环节，制定详细周密的工作计划和各类应急预案。要按照《苏州市尊老卡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认真开展实施工作。要加大宣传力度，引导老年人分阶段有序办理尊老卡，对有困难的老年人给予必要协助。

（三）加强配合协调。尊老卡发行是个系统工程，涉及多个职能部门、各市区和中标银行，特别是村（社区）、银行网点等基层单位。各地各相关部门要积极配合，让老人“少跑腿”，让数据“多跑路”，不断提高申办便利性、数据安全性和发行精准性，确保把好事办好、实事办实。

附件：苏州市尊老卡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9日

## 附件

# 苏州市尊老卡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和《江苏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切实增加老年人福利待遇，从2021年10月份起，符合条件老年人享受的尊老金按月通过全市统一制作发行的苏州市尊老卡（以下简称“尊老卡”）发放。为有序管理苏州市尊老卡的统一发行、持续服务，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尊老卡是苏州市民政局监制、相应中标银行统一发行的苏州市养老服务“一卡通”。该卡既有银行开立的个人银行结算账户Ⅱ类户的借记卡功能，又有老年人优惠或免费乘坐市区公共交通等功能，还兼具《江苏省老年人优待证》等功能，老年人持卡在苏州大市及外地可享受相关优待或优惠。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尊老卡的各项管理活动。年满60周岁以上本市户籍老年人和持有效苏州市居住证的常住老年人都可申领苏州市尊老卡。

**第四条** 尊老卡采用统一的卡面样式，正面印有“江苏省老年人优待证”“苏州市尊老卡”“苏州市民政局监制”等字样，背面印有老年人姓名、出生年月、尊老卡卡号、银行卡号、照片

及市民卡和相应银行标识、银联标识、客服电话等信息。

##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五条** 市民政局统一负责尊老卡申领、制作、发放、应用等各项管理工作，并会同相关金融管理部门指导协调相关商业银行做好金融服务和管理工作的，协调市老龄办（市卫生健康委）与市交通局等部门协商共同做好老年人优惠或免费乘坐市区公共交通等惠老服务和管理工作的。

**第六条** 各市、区民政部门具体负责本辖区尊老卡申领、制作、发放、应用等各项管理工作。

**第七条** 市老龄办（市卫生健康委）、市交通局共同做好老年人优惠或免费乘坐市区公共交通等惠老服务和管理工作的。

**第八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各镇（街道）、村（社区）、苏州市民卡有限公司、相应中标银行，在市民政局指导和各市、区民政部门领导下具体负责尊老卡申领、审核、制作、发放、技术保障、服务咨询、监管工作等相关工作的。

## **第三章 尊老卡申办及发放**

**第九条** 老年人持居民身份证就近到本市行政区域内户籍地或居住地的村（社区）或银行网点线下申办尊老卡，或者登录苏州市尊老金服务管理平台的移动端在线申办尊老卡。

**第十条** 尊老卡采用一人一卡管理规则，一个身份证名下只

能办理一张尊老卡，卡片办理后有效期 10 年。

老年人第一次申办尊老卡实行免费发放，不收年费。

**第十一条** 老年人不能亲自到村（社区）或银行网点申领尊老卡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或委托代理人持老人身份证代为办理。村（社区）或银行网点的工作人员应为没有代办人的失能或失智等行动不便或入住养老机构的老年人提供上门申办服务。

**第十二条** 申办、换领或者补领尊老卡的，一般自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制卡、发卡，由村（社区）或银行网点通知老年人或监护人、委托代理人持居民身份证领取。

逾期三个月老年人或其监护人、委托代理人未领取的，由制卡银行回收剪卡作废处理。老年人也可选择资费自负到付方式邮寄到指点地点自取。涉及更正信息等特殊情形的，按实际需要期限处理。

**第十三条** 老年人领取尊老卡后，携带尊老卡及身份证前往相应银行进行激活，或在银行网点领取尊老卡时直接激活；激活后的尊老卡开通金融支付功能。到银行激活有困难的老年人，由相关银行提供上门服务。

#### **第四章 尊老卡补、换及注销**

**第十四条** 尊老卡丢失的，老年人应当及时前往相应银行或通过电话办理挂失手续，已挂失的尊老卡停止使用，其银行账户资金冻结。

**第十五条** 尊老卡挂失后，未办理补领申请手续前找回尊老卡的，老年人或监护人、委托代理人应当携居民身份证到相应银行办理解挂失手续，恢复该卡的正常使用。已办理挂失且完成补领申请的，不再办理解挂失手续。

**第十六条** 尊老卡用户办理遗失补办新卡、换卡后，原卡均视为失效卡。在同一银行补办新卡、换卡后，原卡上银行账户内资金自动转移到新卡。跨银行补办，必须先注销老卡，才能补办新卡，在注销的时候需要在原发卡行结清账户。

**第十七条** 变更卡面登记内容或变更发卡银行的，老年人应持居民身份证及尊老卡到原发卡银行注销原卡，到新选择的银行网点重新办理尊老卡。

**第十八条** 卡片正常使用过程中，如有遗失、卡片损坏等情况，需携带持卡人身份证原件至原办理银行换卡，再至苏州市民卡网点加载交通优待功能；老年人不能亲自到银行和苏州市民卡网点补办尊老卡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或委托代理人代为办理；村（社区）或银行网点的工作人员应为没有代办人的失能或失智老人提供上门补办服务。

**第十九条** 补或换领尊老卡需支付卡工本费 10 元/张。

**第二十条** 因各种原因不再具有本市户籍或常住人口居住证的，老年人或其监护人、委托代理人应及时到就近发卡银行网点办理尊老卡注销手续，注销后的尊老卡由发卡银行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一条** 相关银行定期将挂失卡的信息实时进入服务管理平台，市民卡公司及相应部门及时获取信息。

## **第五章 尊老卡应用及使用**

**第二十二条** 尊老卡的银行借记卡具备境内结算支付等金融功能，其金融支付功能的有效期、使用管理参照各发卡银行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使用尊老卡的市民卡功能免费或优惠乘坐公共交通、轨道交通或有轨电车功能的，70周岁以上的尊老卡用户在办卡时就自动开通相应免费乘坐功能（轨道交通高峰时段除外）；70周岁以上的尊老卡用户需高峰时段优惠乘坐轨道交通的，需到市民卡网点或线上充值市民卡电子钱包；60~69周岁的尊老卡用户可到市民卡网点办理公共交通月票，或到网点或线上充值市民卡电子钱包享受相关优惠功能。

**第二十四条** 尊老卡在公共交通领域的使用、电子钱包管理需遵循《苏州市民卡B卡章程》。

**第二十五条** 尊老卡中电子钱包没有商超消费等商业功能，仅有公共服务功能。

**第二十六条** 老年人持本人尊老卡在苏州市区指定商场消费可享受相应优惠，详见相关商场或银行公告。集中办卡后逐步后期在全市范围内推广。

##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尊老卡在申办、制作、发放、补换领、开户、激活、注销等过程中涉及的相关信息，市民政局、苏州市民卡有限公司、各发卡银行应按照规定或约定进行信息交互，并加强信息安全管理。

**第二十八条** 尊老卡申领、制作、发放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可以按照部门职责向苏州市民政局、苏州市民卡公司或发卡银行申诉。

**第二十九条** 相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就苏州市尊老卡的使用、管理等问题提供业务咨询服务并公布咨询服务方式。

**第三十条** 对出现虚报、冒领、伪造尊老卡等行为的，市（区）民政部门应当立即展开调查，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处理。情节严重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工作人员在工作全过程中，不依法履行职责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